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靜宜
電話：(02)77366069
Email：jing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30001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(1030001803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34條之
3、第42條條文乙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203747445號函(如
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(含
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、秘書處-學產管理科(含附件)

103/01/17
17:29: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縣南投市省府
路38號(營建業務)
聯絡人：李守仁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-312
電子郵件：lsr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37474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34條之3、第42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37474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—城鄉計畫科、計畫審議科

103/01/03
14:45:36